

#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持人：吳主任委員宗鎰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為本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審查乙案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198 次委員會議提案審查，經議決「陳情人提出應重新辦理公告登記之請求，請業務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函請中選會釋示，是否構成辦理重新公告登記之要件，俟中選會函覆後依法辦理。」。

二、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03150147 號函請中選會釋示。中選會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948 號函覆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，因候選人死亡，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

應選出之名額時，應即公告停止選舉，並定期重行選舉。本案莊員…自無上開公告停止選舉，並定期重行選舉之適用。」。

三、任福居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准予登記。莊雅婷候選人依中選會 100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765 號函示「莊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自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里長補選候選人。」，擬不准予登記。復依中選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948 號函示（如上述）不得辦理重新公告登記。

四、檢附上述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、消極資格查證資料說明表及中選會函示各 1 份，敬請 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